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6/L.8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_/CMP.2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决定 7/CMP.1 和-/CMP.2(《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各种项目活动迅速增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  
量也在增加，  
欢迎设立了 112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其中 91 个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  
门，

重申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运作及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

表示深切感谢迄今为止为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经费提供了捐助的缔约方，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2 款，

申明确认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所在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该所在缔约方的固有权利，

强调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办法应导致转让在环境上安全和无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问题的特别报告<sup>1</sup>全面评估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作为缓解办法所涉的科学、技术、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方面还存在着一些未解决的技术、方法学、法律和政策问题，包括执行理事会提交《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

确认需要在二氧化碳捕获和组成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开展培训，

### 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5-2006 年年度报告，以及所提供的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409 个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1,880 万核证的排减量发放；17 个经营实体的认证/指定；71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核可，包括 10 项综合方法；以及为协助项目参与方而通过了新的和修订的工具、手册及澄清意见；

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指信息反映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报告期内呈指数式增长；

3.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查职能；

---

<sup>1</sup> <[http://arch.rivm.nl/env/int/ipcc/pages\\_media/SRCCS-final/IPCCSpecialReportonCarbondioxideCaptureandStorage.htm](http://arch.rivm.nl/env/int/ipcc/pages_media/SRCCS-final/IPCCSpecialReportonCarbondioxideCaptureandStorage.htm)>。

4. 授权执行理事会将第 7/CMP.1 号决定第 4 段所指为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5. 确认为便利进行认证工作，执行理事会可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休会期间对一个指定经营实体中止/撤回认证和恢复/重新认证；

### 治理事项

6. 赞赏执行理事会保持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b)段的规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该计划的新版本<sup>2</sup>，以及在所具备的资源限度内，联系机制活动的大幅增长，执行措施进一步精简程序和进程；

7. 鼓励执行理事会：

- (a) 经常审查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节约有效、透明和连贯一致地运作；
- (b) 继续进行编拟其决定清单的工作，争取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公开发行人决定清单，并在以后的每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之后加以更新；
- (c) 更好地公开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编入决定清单；
- (d)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建议增进与项目参与方的对话，并找出确保与项目参与方公平和透明互动的其他途径；
- (e) 进一步强调其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途径包括确保有效利用专门小组、其他外部专家和秘书处等支助结构，以及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
- (f) 利用和进一步拟订管理指标；

8. 澄清如下：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修订，执行理事会应：

- (a)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秘书处按照执行理事会所指出的需要拟出的草案，通过对管理计划的修订；
- (b) 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公布执行理事会所通过的、对管理计划的任何修订；

---

<sup>2</sup> FCCC/KP/CMP/2006/4/Add.1 (Part II)。

(c) 将管理计划的最新版本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以供参考；

9. 请秘书处迅速落实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

10. 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当前治理结构之下处理急剧增长的工作量的能力；

11.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之前提供年度报告、包括任何附件和增编的必要性；该报告应涵盖从上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为止的时期；

12. 请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拟订关于核查和审定的指导意见，以提高核查和审定报告的质量和一致性；

#### 方法学和额外性

13. 注意到一些广泛涵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的综合的和核准的方法，以及备选的“用于确定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综合工具”<sup>3</sup>；

14. 重申鼓励：

(a) 由项目参与方制订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增加所核准的方法的可行性和用途；

(b)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以及其他方面支持项目参与方研订广泛适用的方法；

15. 鼓励执行理事会：

(a) 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关于证明额外性的最佳做法示例，以协助拟订项目设计书，特别是为小规模项目活动拟订项目设计书；

(b)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条件；

---

<sup>3</sup> 载于<<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c)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一致性和简明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16. 请执行理事会：

(a)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最后完成关于活动方案之下项目活动定义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作为单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程序；

(b)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改进“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方法”的工作，以此贯彻第 7/CMP.1 号决定第 25(b)段；

(c) 继续审议关于证明额外性的新建议，以期将核准的证明额外性的办法纳入基准方法，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d) 在可能情况下，留出至少 30 天的时间，以便公众响应理事会提出的征询公众意见的呼吁提交材料；

17.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sup>4</sup>和其他方面响应理事会提出的征询公众意见的呼吁；

18. 注意到缔约方就考虑将碳的捕获和储存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提交的材料<sup>5</sup>、秘书处结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组织的会期研讨会的报告<sup>6</sup>，以及执行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 13 所载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和分析意见；

19.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审议关于新方法的建议，包括关于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以期进一步认识和了解本决定所述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新的方法应考虑到本决定中的指导意见；理事会在核准将这类方法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前，须得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sup>4</sup> 包括工商界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部门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从事研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的非政府组织。

<sup>5</sup> FCCC/KP/CMP/2006/MISC.2。

<sup>6</sup> FCCC/KP/CMP/2006/3。

20.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组织全球和区域研讨会，以增进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及其应用的能力建设并在这些研讨会上广泛交流信息；

21.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信息：

- (a) 长期物理渗漏(渗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水平；
- (b) 项目边界问题(诸如国际水体中的储存库、使用同一个储存库的若干项目)以及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项目(跨国界项目)；
- (c) 入计期结束后可能需要的监测储存库和任何补救措施的长期责任；
- (d) 对储存点的长期责任；
- (e) 储存库的任何长期渗流的核算办法；
- (f) 对照温室气体释放的可能性据以选择适当储存点的标准和步骤；
- (g) 储存点和运输等相关基础设施的物理渗漏(渗流)的潜在渗漏路径和现场特点以及对其进行监测的方法；
- (h) 储存库的运作(如，竖井密封和弃置程序)、储存库内的二氧化碳分布动力学以及补救问题；
- (i) 其他任何相关事项，包括环境影响；

22. 请缔约方考虑到以上第 21 段所述提交材料，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就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论述该段中所指的问题；

23. 请秘书处汇集和提供以上第 21 段和第 22 段所指信息，供缔约方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2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拟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

25. 决定暂时搁置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16 和执行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18；<sup>7</sup>

26. 请执行理事会在发出征询公众意见的呼吁之后为证明土地符合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资格而拟出新的程序，为此要安排再次呼吁公众就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27.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第 6/CMP.1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的意见，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8. 决定对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定义修改如下：

- (a) 第一类项目活动保持不变，即，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最大输出能力应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
- (b) 第二类项目活动或使供方和/或需方减少能源消费量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应限定为每年最大输出量 60 千兆瓦时(或适当当量)的活动；
- (c) 第三类项目活动，即所谓其他项目活动，应限定为每年所形成排减量低于 60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29.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执行理事会就准备将非可再生生物量改为可再生生物量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提出建议，论述与渗漏、可再生和非可再生生物量的区分以及与第 17/CP.7 号决定第 7(a)段的一致性有关的问题；

30. 请执行理事会就计算准备将非可再生生物量改为可再生生物量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排减量的简化方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在核准将这类方法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须得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同意；

---

<sup>7</sup> 载于<<http://cdm.unfccc.int/EB>>。

## 区域分布和能力建设

31.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设立，该论坛通过共享信息和经验的途径也可促进更广泛的参与；

32. 进一步欢迎在开办“清洁发展机制市场”方面的进展，并请尽快予以启动；

33.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7/CMP.1 号决定第 33 段的请求，就关于区域和分区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分布、影响其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以及解决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信息，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8</sup>；

34.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促进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35.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公平区域分布方面的障碍，以及处理资金、技术和体制等方面障碍的必要性；

36. 确认各缔约方为解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区域分布方面的上述障碍而作的努力；

37.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在《公约》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开幕时所宣布的在非洲促进清洁发展机制的“内罗毕框架”；

38.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分布；

39. 鼓励有意愿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考虑进一步举措，包括直接或酌情通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和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提供启动费用；

40. 请有意愿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南南合作，包括分享在确定和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经验；

41. 鼓励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考虑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投资的进一步备选办法；

---

<sup>8</sup> 载于 FCCC/KP/CMP/2006/4/Add.1(Part I)，附件 3。

42.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捐助，以便举办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没有提供经费的额外的指定国家管理部门论坛；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43. 注意到目前预期，如果缔约方为 2006 年认捐的全部金额于 2007 年初付齐，收益分成中用于支付业务工作行政开支的资源将在 2007 年中期形成；

44.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立即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为 2006-2007 两年期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提供资金；

45.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中所获的收入状况和预测的信息。

## 附 件

获得认证并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审定和核查/核准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涵盖和建议指定涵盖的部门范围	
	审定	核查/核证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1, 2, 3	
Bureau Veritas Qu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		1, 2, 3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Ltd.	8, 9	8, 9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1, 2, 3	
KPMG Sustainability B.V.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South Africa	1, 2, 3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1, 2, 3
Toh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1, 2, 3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8, 9, 1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13	
TÜV Nord Certification GmbH	4, 5, 6, 7, 10, 11, 12, 13	1, 2, 3

注: 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 -- -- -- --